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4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由三名外部监事、二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。	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由二名外部监事、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